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2年7月号总第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2
1、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2
2、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8
3、 江苏调整四地中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	18
4、 成都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有调整 (2022年5月开始)	19
5、 河北省新增14个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2022年5月开始)	20
6、 辽宁省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 (2022年5月开始)	21
7、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12个基层法院管辖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 (2022年5月开始)	23
行业资讯	25
1、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启动	25
2、 广东将实施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	26
3、 四川省着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28
4、 筑牢浙江商业秘密保护高地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在杭州召开	29
5、 湖南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30
6、 浙江海宁启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创建	31
7、 山东德州：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打造具有“德州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32
8、 江苏南通首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上线	33
专业委员会简介	34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邱戈龙律师	34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35
组成成员	35

最新动态

1、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反垄断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依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进行界定。

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是技术市场，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市场，还可能涉及创新(研发)市场。

相关技术市场是指由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者一类技术所构成的市场。相关创新(研发)市场是指经营者之间就未来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进行竞争所形成的市场。

第五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

经营者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知识产权的替代性、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其知识产权构成生产经营活动必需设施的情况下，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项知识产权在相关市场上不能被合理替代，为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所必需；

(二)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将会导致相关市场上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公共利益；

(三)许可该知识产权对该经营者不会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第八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下列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等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实施下列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在知识产权许可时强制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不必要的商品；

(二)在知识产权许可时强制被许可人接受一揽子许可。

第十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实施下列附加不合理限制条件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排他性回授或者独占性回授;
- (二)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三)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商品或者技术;
- (四)对保护期已经届满或者被认定无效的知识产权继续行使权利;
- (五)禁止交易相对人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六)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二条 经营者通过涉及知识产权的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第十三条 经营者涉及知识产权的安排是集中交易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或者对交易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审查过程中,应当考虑《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同时考虑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的情形和特点。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 (一)剥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所涉业务;
- (二)保持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
- (三)以合理条件许可知识产权;
- (四)其他限制性条件。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利用专利联营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实体不得利用专利联营实施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联营专利;

(二)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在联营之外作为独立许可人许可专利；

(三)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独立或者与第三方联合研发与联营专利相竞争的技术；

(四)没有正当理由，强迫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研发的技术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地回授给专利联营实体或者联营成员；

(五)没有正当理由，禁止被许可人质疑联营专利的有效性；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联营成员或者同一相关市场的被许可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没有正当理由，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斥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或者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标准技术方案；

(二)没有正当理由，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实施相关标准；

(三)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在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中，故意不向标准制定组织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某项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对该标准的实施者主张其专利权；

(二)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许可的承诺，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商品、实行差别待遇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三)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违背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的承诺，未经善意谈判程序，不正当地请求法院或者相关部门作出或者颁发禁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迫使被许可方接受其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与权利人、使用者或者其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达成的相关协议中，不得交换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不合理地实施会员资格、地域范围等限制，或者联合抵制特定权利人或者使用者等。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实施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向特定权利人收取管理费或者向特定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特定使用者使用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三)没有正当理由，限制特定权利人加入或者退出该组织；
- (四)没有正当理由，强迫使用者接受一揽子许可；
- (五)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权利人或者使用者实行差别待遇；
-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进行调查。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一)确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
- (二)确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 (三)界定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市场；
- (四)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 (五)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

分析认定经营者之间关系的性质需要考虑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本身的特点。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下，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在许可合同中是交易关系，而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都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产品的市场上则又是竞争

关系。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在订立许可协议时不是竞争关系，在协议订立之后才产生竞争关系的，则仍然不视为竞争者之间的协议，除非原协议发生实质性的变更。

第二十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的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四)产业惯例与产业的发展阶段；
- (五)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时间和效力范围；
- (六)对促进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影响；
- (七)经营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变化的速度；
- (八)与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竞争影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违法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二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5年4月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2、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72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五章 纠纷多元调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支持和促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服务和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对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 (一) 作品；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 商标；
- (四) 地理标志；
- (五) 商业秘密；
- (六)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植物新品种；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四条 本市倡导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普及和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本市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示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第五条 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全面、严格、快捷、平等的原则，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护、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共服务、纠纷多元调处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

系。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保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的投入，将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纳入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的落实。

第七条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

知识产权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著作权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广播电视、商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探索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前沿生物技术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

支持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建设中，根据国家授权，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的探索创新。

第九条 本市加强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合作，开展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助执行、联合执法等工作，共享专家智库、服务机构等资源，推动信息互通、执法互助、监督互动、经验互鉴；强化与其他省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第十条 本市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支持境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仲裁机构等依法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业务，推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

第十一条 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相关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按

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版权、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负有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开展远程、移动实时监测监控；对网络平台、展会、大型市场、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查处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权违法行为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有关情况；
- （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对有关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
- （四）对有关场所和物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或者有关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机构，通过专利预审、维权指导、保护协作等方式，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为国家重点发展产业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专利申请获得快速审查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标管理，规范注册商标使用行为，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版权、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形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

市版权部门应当建立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制度，对国家和本市版权部门确定的重点监管网站加强监管；完善作品自愿登记工作制度，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进行作品自愿登记。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通过明确管理规则、采取技术措施、签订保密协议、开展风险排查和教育

培训等方式保护商业秘密。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仲裁、调解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传统文化领域和奥林匹克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相关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作品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引导数据处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二十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制定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指导市场主体了解目标市场产业政策、贸易措施、技术标准等，对标国际通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数字产品制造、销售等全产业链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甄别和应对。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市商务、知识产权、科技、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

外国投资者并购在京企业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且该并购属于国家规定的安全审查范围的，市知识产权、版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等制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等审判机关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建设，发挥专业化审判作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知识产权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

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等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消除隐患提供指引。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的惩治力度。

第二十五条 本市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处理涉及专利、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可以邀请、选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技术调查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为认定技术事实提供参考。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新技术特点，健全相关证据规则。

鼓励当事人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之间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

第三章 社会共治

第二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明确网络用户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知识产权治理措施、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二）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及服务类型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权利人提交侵权通知的主要渠道，不得采用限定渠道、限制次数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权利人提交通知；

（四）及时公示侵权通知、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举办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以下统称展会）等活动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开展展前审查，督促参展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检索；

(二) 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与参展方约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三) 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接受投诉、调查处理，并将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部门。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投诉，并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展会主办方、承办方经调查，初步判定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应当要求相关参展方按照约定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条 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授权合作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知识产权运用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制度。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政府采购、申请政府资金、参评政府奖项等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关产品、服务或者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鼓励市场主体在交易、投资、合作等市场活动中，作出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并约定违反相应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组织应当制定知识产权自律公约，加强自律管理，提供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协同创造运营、监测预警、纠纷调处等服务，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成员进行内部惩戒。

支持版权行业协会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版权数字认证、电子存证、维护管理、交易流转等服务，为市场主体明确权利来源、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运用效率提供支持。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相应管理和惩戒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不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

第四章 促进与服务

第三十五条 本市建立专利导航制度，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开展分析，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提供指引。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完善专利导航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组建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数据库；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公益性专利导航工具类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培训。

第三十六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专利池，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支持版权产业发展，建立数字出版精品库。鼓励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企业开展版权资产管理和运营，形成全产业链的开发经营模式，提升内容生产原创活力和转化质量。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商务等部门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程，评估商标发展状况，引导市场主体培育商标品牌。

知识产权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指导相关组织、企业完善技术标准、检验检测和质量体系，支持其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并通过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方式保护地理标志。

第三十九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部门，对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分析与评估，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第四十条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类型、全流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融合。

第四十一条 金融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部门推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损失补偿和质物处置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

运营提供金融支持。

支持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估方法，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活动提供参考。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推动知识产权交易、数字版权交易、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等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权利登记、定价交易、评估评价、运营转化、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现有核心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前景和技术趋势的前沿技术。

第四十四条 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站等，加强宣传培训，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

市知识产权部门组织制定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并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组织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专家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组织和团队等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志愿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本市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之间信息共享，免费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社会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

第四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提供国别知识产权制度指引，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信息，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机制，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专家、信息、法律等方面的支持。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互助基金，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能力。

第四十七条 本市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其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投融资等活动；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服务。

第四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

和课程，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

本市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扩大知识产权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对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司法、公共服务、科技创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职业技能水平评价。

第五章 纠纷多元调处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专利侵权纠纷依法向知识产权部门申请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部门对当事人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建立行政裁决与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协同推进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第五十条 当事人可以就知识产权纠纷依法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经调解签订调解协议且调解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

第五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成立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知识产权、版权、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指导。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前建议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也可以在立案后经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调解签订调解协议且调解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司法确认或者制作调解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诉讼费。

第五十三条 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服务能力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仲裁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业务提供相关人员工作居留及出入境、跨境收支等方面的便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3、江苏调整四地中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6月7日下发通知，对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进行调整。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调整为发生在无锡市辖区内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垄断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发生在无锡市辖区内，上述第1条以外的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不服无锡市辖区内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诉案件；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调整为发生在徐州市、宿迁市、连云港市辖区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发生在徐州市辖区内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发生在徐州市辖区内，上述两条以外的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不服徐州市辖区内有管辖权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

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的上訴案件；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应当由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

管辖范围调整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泰州市、淮安市、盐城市辖区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苏州市、常州市、南通市辖区内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南京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案件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规定执行。

上述通知所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调整自 6 月 9 日起实施，南京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相应案件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8 日。

(来源：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4、成都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有调整(2022 年 5 月开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规定，今日，成都中院发布“关于成都两级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范围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告要求，成都两级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一、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四川省范围内诉讼标的额为 2 亿元以下或者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涉外、涉港澳台及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的第一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成都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管辖成都市范围内诉讼标的额为 50 亿元以下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和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关所作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管辖成都市范围内诉讼标的额为 100 万元（包含本数）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关于基层法院管辖范围

1.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等5个基层人民法院跨区域集中管辖相应辖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具体名单和管辖区域见附件），但是依照本公告由上级法院管辖的除外。

2.成都市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由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集中管辖。

3.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锦江区人民法院、武侯区人民法院、郫都区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根据“一案一指”的方式相对集中管辖天府检察院（四川自贸检察院）提起的其他行政区域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关于上诉法院的确定

成都市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尚未审结案件的处理

2022年5月1日前各法院已经进入诉前调解（先行调解）或者已经受理的案件，仍由该法院继续受理或审理。

（来源：成都日报锦观新闻 记者 晨迪 责任编辑 何齐铁 实习编辑 卢娅芮）

5、河北省新增14个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2022年5月开始）

河北日报讯（记者崔丛丛）从省法院获悉，5月1日起，河北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等14家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绝大部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将从以前的中院下沉至基层法院。

据介绍，之前河北省仅省法院及各市、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5月1日后，新增的14个基层人民法院获得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除特殊类型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外，绝大部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上述14个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管辖层级由两级变为三级，使得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更加科学，三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更加合理。

14家基层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具体包括：诉讼标的额100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合同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100万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其他类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不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具体案件类型主要包括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经营秘密）、特许经营、企业名称（商号）、特殊标志、网络域名、知识产权质押、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纠纷。

（来源：河北新闻网）

6、辽宁省调整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2022年5月开始)

从5月1日开始，我省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布局有重大调整，由原来的5个中级法院集中管辖覆盖到14个市中级法院，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从3个增加到15个，当事人诉讼更加便利，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更加完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管辖规定》），从案件类别、案件性质、诉讼标的、行政级别等4个维度，对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进行了规定。结合辽宁实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等《管辖规定》明确的特殊案件类型外的诉讼标的额在50亿元以上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4个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辖区内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管辖规定》明确的特殊类型案件外的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海关行政行为的案件。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仍集中管辖发生在除大连市以外其他13个市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继续发挥好立足沈阳辐射全省，守好知识产权保护防线的作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发生在大连市辖区内的上述类型案件。

特殊类型案件外的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将下沉至基层法院，由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盘山县人民法院、兴城市人民法院等15个基层法院管辖。

下一步，对于如何做好因管辖权调整带来的新挑战，省法院将召开全省有关法院专项工作协调会，定期组织知识产权审判条线会议，加强对下指导，强化对知识产权审判的一体化、精细化、闭环管理。将持续推进并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机制。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实行提级管辖，研究标准、流程，总结制订规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求各管辖法院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局的司法联动，与知识产权局、版权局等行政部门的合作协同，服务驻地企业，延伸司法保护职能，以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的格局，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

(来源：东北新闻网)

7、内蒙古自治区全区12个基层法院管辖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2022年5月开始）

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的若干规定》及配套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对原由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管辖布局调整为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部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内蒙古自治区下列12个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所属市辖区范围内诉讼标的100万以下（不包括本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专利等技术类案件除外）及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新规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方便当事人诉讼，对于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附件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管辖区域、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的标准。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官网)

行业资讯

1、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启动

7月14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会议要求各地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今年3月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总体部署，聚焦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营造整体氛围六方面重点任务，在实践中推进改革、推进创新。

会议要求各试点地区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强化资金、政策、项目、执法力量等各方面支持，扎实推进创新试点各项具体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试点地区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强化资金、政策、项目、执法力量等各方面支持，扎实推进创新试点各项具体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家智库支撑作用，做好试点管理，加强总结宣传和经验推广。

据悉，2019年以来，我国全面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从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条款的修订、商业秘密首部专门司法解释的出台、刑事相关司法解释的细化、刑法修正案关于商业秘密入罪门槛的降低到各地及地方法院陆续颁布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地方性规定和指导意见。

其中，202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范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根据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及征求意见期间多方意见，将入罪数额调整为“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三十万元以上”，降低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标准。

会议上20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政府的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相关司局相关负责人及专家代表参加会议并研讨。

（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

2、广东将实施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20个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广东省佛山市、深圳市南山区、广州市黄埔区成功入选，广东试点地区总数位居各省榜首。

记者获悉，广东将以创新试点工作为契机，实施“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把创新试点作为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树立广东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标杆，并进一步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在珠江口东西两岸分批扩大试点。

年内再建5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今年广东将再建5个省、市、区共建的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并在全省范围内选取12个园区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建设广东省地方标准的首批试点园区。年底形成正式标准后将向全省铺开，建设100个符合标准的保护基地（园区），以基地建设为抓手，建立对企业的“服务池”。

通过“2022年度商业秘密保护企业维权援助项目”，广东还将重点面向中小企业、出口型企业提供商业秘密领域的免费咨询和维权援助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获得感。通过分析海外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法规制度和有关案例，还将归结企业海外经营商业秘密维权和侵权的风险点，为出国型企业建立海外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提供必要帮助。

广东还将以加强执法办案为重点，推动建立商业秘密严保护工作格局。强化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探索行政处罚案件中运用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等制度，对行民交织、行刑交织的案件与公检法机关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加强研判和协同保护。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对全系统700余名价监竞争执法人员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培训和案件实操演练，同时委托专业机构为基层查办商业秘密等案件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讲堂等活动。

以商业秘密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广东入选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地区将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和领先的特色行业、产业加大投入，加强政策完善和机制保障，以商业秘密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其中，佛山将以申报“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和“佛山市先进制造业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标准化试点”为抓手，省、市、区三级联动共建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佛山顺德基地），搭建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上下一体、五区同创”，市级选取重点行业新业态，各区在龙头支柱产业基础上分别开展先行先试，计划三年内全市至少建立企业联络站2500家、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或示范行业6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50家，逐步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商业秘密立体保护工作体系。

深圳市南山区以省市区三级共建的保护基地为中枢，在高新科技企业密集的产业园区、行业协会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在“南山知识产权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通商业秘密服务专区，同时成立首支义工队，主动上门把脉。围绕基地、园区、企业等不同载体，聚焦不同需求，制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协助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建设规范》，并开展标准落地辅导工作，推动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建设、解决侵权取证困难。

广州市黄埔区将聚焦全要素协同保护，构建多元共治的商业秘密保护架构。目前，黄埔区已经落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华南登记大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等一批高层次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机构。联合粤港澳三地专业机构成立知识产权调解中心，首创司法案件诉前、诉中全过程调解合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建立援助和保护工作站，组建黄埔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立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组建覆盖6大洲63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全球服务网络。（记者宾红霞，实习生苏欣玥）

（来源：南方日报）

3、四川省着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日前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公布了首批 20 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成都市武侯区入选。首批创新试点，将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在已有的改革探索基础上，突出优势、突出重点，尽快形成制度经验，积极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改革创新高地。

省市场监管局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机制；结合四川实际，按照政府、园区、企业及其他单位等不同类别，研究制定《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创新试点工作上下同步，强化统筹，整体推进。高效完成《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工作，严格按照上位法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进行细化，增强监督检查部门执法操作性。依托“春雷行动”执法品牌，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将商业秘密保护作为整治重点，集中力量执法攻坚。截至目前，全省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639 件。其中，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4 件。

省市场监管局报经省政府同意，牵头建立省级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制定《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开展川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深化协调配合；与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签订《川渝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工作方案》，联合建立川渝高竹新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有力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多角度、广覆盖开展宣传和引导，着力打造立体化宣传矩阵，解读相关政策，以案释法，提升社会关注度。同时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等活动，调研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现状，增强自主护密意识，根据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开展专题讲座、服务咨询、知识普及等系列指导。

据了解，成都市武侯区现有各类市场主体 29 万余户、世界 500 强企业 126 家，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及综合实力连续 11 年位居四川省首位，是国务院命名的“高科技文化区”。今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

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通知后，成都市武侯区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多维度、多层次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立足职能职责，不断修炼‘内功’，突出产业特色，着力打造‘一功能区一策略’服务模式，叠加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职能，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条件。”武侯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记者刘佳）

（来源：四川日报）

4、筑牢浙江商业秘密保护高地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在杭州召开

7月14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在杭州召开，总局甘霖副局长及相关司局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相关专家、20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政府负责同志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12个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及反不正当竞争职能处室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王文序副省长到会致辞。

王文序副省长强调，要贯彻好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奋斗目标，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议召开为契机，围绕机制完善、制度创新、能力提升、实践推广、对标国际等方面，扎实做好试点工作，试出浙江特色和改革经验，努力为全国改革发展闯关探路，为全省、全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会上，甘霖副局长肯定浙江率先制定了《关于全面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率先制定发布《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数量和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量居全国之最等扎实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甘霖副局长指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对标国际规则、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一项开拓性的改革工作、创新工作，是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微观改革政策与宏观发展政策、创新政策相结合的重要着力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甘霖副局长要求，各地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总体部署，聚焦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营造整体氛围六方面重点任务，在实践中推进改革、推进创新。各试点地区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强化资金、政策、项目、执法力量等各方面支持，扎实推进创新试点各项具体工作。各试点地区要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工作切入点，在已有的改革探索基础上，突出优势、突出重点，尽快形成制度经验，积极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改革创新高地。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家智库支撑作用，做好试点管理，加强总结宣传和经验推广。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局长章根明以《创新治理体系推进全力打造商业秘密保护高地》为题作交流发言。20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政府负责同志作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交流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及专家代表参加会议并研讨，与会代表云参观了杭州市余杭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会议期间，甘霖副局长一行前往浙江（杭州）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园等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调研，听取意见建议。

（来源：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5、湖南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召开2022年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该省前期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展，落实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和今年工作任务。长沙经开区局演示了商业秘密前置保护新模式，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局、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分享了经验做法。

会议指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是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良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会议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全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示范站、示范基地建设，尽快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行动指南及地方标准；要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合

力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要明确目标、强化任务意识，精准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姜欢）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6、浙江海宁启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创建

7月15日上午，浙江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举办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启动会，助力招商引资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贾建根主持启动会，海宁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执法队队长刘政伟讲话。吸力奇迹（浙江）智能科技、浙江诺威检测、中科睿极、侏罗纪生物等17家企业代表参加。

据介绍，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精神，在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海宁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支持下，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积极创建“浙江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商业秘密保护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国际科技城还起草制定《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南》，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企业织密商业秘密保护网。

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孙佳恩作“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企业如何创建与企业如何保护商业秘密”的主题发言。他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阐述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剖析企业面对的技术信息泄密、经济间谍窃密、销售订单飞单、电子数据披露、恶意跳槽侵权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他介绍了宁波市江北工业区成功创建的经验，对海宁鹃湖国际科技城提出相应建议。

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嘉兴市派利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新平介绍了商业秘密的特点、商业秘密体系建设八大步骤、商业秘密体系组织架构，以及商业秘密清单形成、制度架构、内部稽查等，助力企业保护好商业秘密。

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听过专家讲解，对商业秘密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护好商业秘密都有了进一步认识。“示范区创建工作必将推动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创新发展的动力更足了！”一名企业代表说。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新闻网)

7、山东德州：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打造具有“德州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6月13日，山东德州市召开第三场“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德州市“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相关内容，并回答记者提问。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按照市委部署，德州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一把手营商环境项目”四项，其中，补短板项目两项。

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商业秘密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德州市市场监管局将立足市场监管职能，通过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全市重点企业和创新性企业，积极创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打造具有“德州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一是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关于在全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示范站（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工作规范》等制度。三是优先在扒鸡加工、体育器材、功能糖、生物科技等特色产业和高新技术行业，筛选创建工作站示范企业。四是主动深入试点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帮助企业细化完善创建举措，指导企业做好商业秘密侵权风险点排查，建立健全自我保护和纠纷防范制度机制。五是适时召开现场会，在全市铺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站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具有“德州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建设智慧监管统一平台，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为提高德州市食品安全等领域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在助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同时，推动德州市市场监管领域的智慧化、精准化监管水平跨入全省前列，让广大市民吃得更放心、买得更放心、用得更放心。

一是通过整合食品应用数据资源，构建食品安全数据底座，包括餐饮单位视频 AI 监管分析、食链追溯安全预警、多维度食品市场主体比对分析等，提升德州市食品行业安全数字化监管及风险预警能力。二是在原有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基

础上，对各项监管数据资源进行整合，并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分析建模，深度挖掘数据内部价值，建设包括企业全景画像、日常监管辅助、分析研判应用等功能在内的市场监管数据综合展示平台。三是市县同步部署。将各县市区在用的自建系统统一迁移到市级平台，实现统一账号密码登录，统一界面跳转，统一数据汇聚，实现全市市场监管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水平跨入全省前列的改革目标。（记者李斯潼）

（来源：大众网）

8、江苏南通首个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上线

近日，江苏南通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的商业秘密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免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优质资源和帮助。该平台为南通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公益性服务平台。

商业秘密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政策指南模块、市监发布模块、问答知识库及培训视频、数据查询窗口、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等。同时，服务平台还发布侵犯商业秘密的各类典型案例，帮助企业了解商业秘密维权的重要性和基本方向。

平台运行过程中，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信息抓手、联络触手，从线上线下两个维度承担企业需求反馈、意见信息归集、政策法规宣贯等职责和工作，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专业、优质的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服务。

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平台的开通运行，不仅填补了南通市在互联网背景下企业商业秘密如何在线化保护的空白，而且探索出了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秘密在线保护的全新路径，获得了企业的高度认可。“我们公司之前因为不懂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发生了泄密侵权事件，打官司花了几百万元。现在在商业秘密保护‘一站式’服务平台上就可以直接学习商业秘密的保护流程和管理措施等知识，这切实帮助企业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卞伯中说。（葛燕、郁宋贤）

（来源：新华网）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邱戈龙律师



“全国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不起诉和无罪判决，85%都是出自深圳律协商业秘密委员会”，而且“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不起诉和无罪判决是在全国多个省市分别取得的”，其实还有……，但他为人低调，我也不好越俎代庖透露太多。在我了解到他的优秀之后，我觉得他能为商业秘密专业化的律师提振信心，他的奋斗历程亦能展示深圳律协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在此，我以诚挚笨拙的内容，聊一下这位奋斗不懈的商业秘密专业律师——邱戈龙。

除了帅这个显著缺点之外，邱戈龙律师还有一个怪毛病——“行踪不明”，如果用现在一个流行语形容，那就是“断六亲”，但是客户总是能突破困难找到他咨询或委托处理商业秘密事务；这个怪人是广东长昊律师事务所主任，他领导的广东长昊律师事务所也带着“怪基因”，专注于商业秘密，只处理商业秘密案件。我曾问过邱律师，为何能够坚持深耕商业秘密业务十几年，他的回答是很简短的两点“1、战略定力，2、最重要的事只有一件”。

“再困难，即使是绝境，我也不会放弃能够帮助客户的一丝机会。”，可能就是他对每个案件的决心和担当，成就了他在商业秘密领域的辉煌，以下是邱戈龙律师的部分业绩：“亚洲首例工艺流程商业秘密刑事立案”，“深圳首例侵犯商业秘密罪全案不起诉案”，“厦门首例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立案”，“济南首例侵犯商业秘密罪全案不起诉案”，“德州首例涉嫌侵犯公司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罪刑事立案”，“涉案金额 1.69 亿的宁波侵犯商业秘密罪案”，“涉案金额十几亿的福州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入选 2017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深圳华为前总裁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0）摘要 55 个典型案例的济南思克公司技术秘密纠纷案”，在他主导办理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不起诉和无罪判决超过三十人次。

对于商业秘密业务的前景，邱戈龙律师指出“只要人性的贪婪不灭，商业秘密纠纷就有可能发生，今天是如此，十年以后还是一样。”

聊天人：黄志鹏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66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锦天城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汇业）

委员：马娜娜（锦天城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锦天城所）熊武政（锦天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